

# WIPO



# C

TLT/R/DC/23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3月22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 建议外交会议通过的决议

*洪都拉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国家  
提交的提案*

承认《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RTLT)及其实施细则》的目标之一是制定能反映所有缔约方利益的平衡、公正的规则，从而鼓励新成员国今后加入本条约，

承认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存在差异，

承认上述情况对有限的技术、机构和行政资源产生影响，

承认根据《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具有积极意义，

#### 会议决定如下

1 《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缔约各方越来越倾向于使用电子手段传送文函，因此一定要尤其通过 WIPO 和发达国家作出的捐

助，立即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加强各不同方面的机构能力，予以支持。这一援助将取决于受援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

2 缔约各方承诺，将在多边基础上交流、转让和共享各国根据各自的优先重点，在技术和机构领域中，尤其是在《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所适用的与发展有关的各个技术层面所获得的经验与知识。

### 说 明

总之，以上两项决定旨在为《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缔约各方执行本条约提供便利，并旨在加强其机构、技术和行政方面的业务能力。

[文件完]